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7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王委員英生、白委員錦聰、黃委員碧珠、陳委員應宗、藍委員麗花、林委員怡鳳、洪委員明鑫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林總幹事琦瑜、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賴組長瓊美、莊組長豐德、張組長文昌、陳專員家華、簡課員靖芳、林課員怡驊、邱書記耀緯、陳書記秋庭、吳約僱人員孟祿

伍、主席：洪代理主任委員瑞智

紀錄：陳家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7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案，於 1 月 5 日在臺中市上立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製版，1 月 8 日及 9 日完成所有選舉票印製作業，上述製版及印製過程皆有本會監察小組張召集人在場監察，總計印製選舉票數量統計如附件一。選舉票印製完成後運送路上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警察同仁全程護送至本會選舉票保管空間存放，並派駐相當警力偕本會同仁日夜看守。

三、113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本縣 13 所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同仁分別至本會點領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本會監察小組張召集人全程在場監察，另政風室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員警亦全程執行點領選舉票場地安全護工作。

四、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作業，本會於 1 月 13 日晚上 8 時 26 分完成所有計票作業，同時回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隨後接獲該會回函感謝。

五、113年1月14日於本會受理各選務作業中心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等相關票箱、選舉人名冊、器材及表件等回收作業。

六、本會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依據選罷法第32條規定，候選人繳納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30日內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先扣除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及於本會登記之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張子孝保證金處理方式，詳如附件二。

李組長補充報告：

一、有關○○○委員在line留言問：[有關柯粉、侯粉後腦勺剃圖案表支持](#)，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投票當天必須遮蔽有關候選人的相關圖像，否則不僅觸法也無法入內投票。

委員問：光有號碼不可以？(當時未看到委員會群組留言，補充說明)中國國民黨嘉義縣長候選人翁重鈞，曾於103年11月29日上午陪同太太投票時，穿著印有號碼的polo衫，遭質疑違反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259次委員會議：不予裁罰，並函請翁員爾後注意改善。不過每個個案不同，有問題我們會請警衛現場蒐證，再提監察小組和委員會審議。

二、請同仁在FB說明選舉公報有兩面，有民眾誤以為只有一面，洪代理主任委員和林總幹事下午交辦，立即於本會粉專加強宣傳，1月9日晚間發現看貼文和轉發訊息的人太少，改以抽獎方式，效果立現，計有514人留言分享參與抽獎(送行動電源1個)。

三、13日一早鹿谷鄉某投票所警衛架設錄影機要全程錄影，與主任管理員發生爭執，經詢問縣警察局確實有情資要備蒐證，但不是全程錄影，馬上要求其撤設。

網傳南投第67投開票所未按張逐張唱票？

一、該投票所分二輪開票，第一輪分為總統、立委二組同時開票，並依開票作業程序規定，宣布領票人數，查驗票匱及開封後，按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程序辦理。

- 二、第二輪開票為政黨票，因政黨票長度太長，為避免錯誤及加速開票速度，而先行整票再記票，但開票過程中有 2 名不同政黨之監察員與其他公眾全程在場監察整票算票計票，也有民眾全程錄影，絕無不法情事。
- 三、第二輪開票後，各政黨票均依實際得票數，再分別記入記票單，最後記入的是民進黨尚未登記完成的票數，即是民眾檢舉錄影畫面。
- 四、整個開票過程，均在政黨所推薦的監察員之監督下進行，全程公開透明，開票的公正性及計票正確性無誤。

第三組工作報告：

案由：本會辦理印製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誤植 8 號候選人：米甘幹·理佛克，生日乙案。(113.01.12.)

說明：

- 一、本會於(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自行發現所印製之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其中 8 號候選人：米甘幹·理佛克，生日誤植。
- 二、本會立即洽請廠商連夜重印 2 萬 3 千份更正版，於(1 月 11 日)日上午 4 時印製完成，隨即於下午 1 時 30 分起專車派送至各鄉鎮市公所，由村里鄰長、村里幹事協助轉發平地原住民選舉人家戶。
- 三、對於本會印製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8 號候選人：米甘幹·理佛克先生，生日誤植乙案，經調查原因；此版基本資料為中選會製作，而經本會從新排版調整版面加入反賄選宣導標語及投開票應注意事項時，廠商不慎把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8 號候選人：米甘幹·理佛克先生，生日 17 日誤植為 7 日。然而；本會校正人員在校稿時也未發現疏漏，導致錯誤產生。

辦法：針對此況，本會深感抱歉並記取教訓，深入檢討改進。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此次總統及立委選舉，竹山鎮第 411 投開票所：山崇社區活動中心，在 8 點 50 分左右發生誤發一張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林先生無區域及原住民立委選舉票，因其堅持有山地原住民立委選

舉票，致發票管理員誤發。經主任管理員電詢竹山選務作業中心及時反應至本會。本會指示立即封存原區域、山地及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票匱，重新設置一新票匱供選民使用，並動用一張山地原住民預備票；該選舉票為第 1 張投入票匱之山地原住民選舉票，開票時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共同認定最底層那張選舉票為誤發及誤投選票，認定為無效票。

- 二、在國姓鄉第 80 投開票所：石門社區活動中心，發生行為人（印尼外籍看護）推受照護人○○○○進入投票所時，其間拿出行動電話，即及時被選務人員制止，其表示不知本國法令規定，選務人員請其及受照護之選舉人完成投票後立即離開投票所。
- 三、投票日 12 時 57 分本會接獲民眾反應在水里鄉有選舉人只拿「選舉人身分證明書」及健保卡或舊式身分證領票，本會立即通報水里鄉公所○課長及○承辦人員、駐區督導員、選監小組委員立即查證並制止此行為，：

經查證結果如下：

說明：

- (一)水里鄉城中村集會所第 454 投開票所：（2 人）

選舉人○○○○及○○○○等 2 人未帶身分證，利用健保卡及「選舉人身分證明書」領投票。

- (二)水里鄉水里國小體育館第 459 投開票所：有此情形發生，但該所主任管理員拒絕其領票。

- (三)水里鄉水里國小會議室第 460 投開票所：（2 人）

1. ○○○○：獨居奶奶，攜帶舊身分證，由於換證日期不對，管理員請他回去尋找新的身分證，再次到達投票所，仍拿舊式身分證，經南光村村長介入，使其用「選舉人身分證明書」及舊式身分證領票。

2. ○○○○：此位小姐為所內工作人員之妻，經南光村村長介入，要使用「選舉人身分證明書」領票。

- (四)水里鄉上安社區活動中心第 468 投開票所：（1 人）

上安村村長詢問：選舉人○○○○身分證遺失可否投票？

主任管理員經詢鄉公所承辦人員，承辦人員回應：可以給他一張「選舉人身分證明書」，由村長證明領票。

選舉人於 12：23 分左右，由主任管理員拿「選舉人身分證明書」給村長及選舉人簽名後，告知管理員並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讓

選舉人領票。

處置作為：

- (一)本會立即通報水里鄉公所○課長及○承辦人員、駐區督導員、選監小組委員立即查證並制止此項行為。
- (二)請主任管理員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及投開票所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將事件經過詳細註記清楚。
- (三)請本會駐區選監小組委員到場要求選務人員確實依身分證查驗身分證，並將各違規行為經過敘明送本會。

檢討改進作為：

經查水里鄉選務工作人員不曉得「選舉人身分證明書」之用途，是佐證身分證有模糊辨識不清時，由村長附加證明併憑身分證領票。此案教育不週，本會記取教訓，深入檢討改進。

第四組補充報告：

在1月13日投票日當天約8點半左右，立委候選人第1選區蔡銘軒及第2選區蔡培慧與游穎及分別在投完票後離開投票所時，手舉V勝利與OK手勢，經電視新聞媒體報導出來，因該影片僅短短2、3秒時間，沒有前後時間連續動作的影片，我們無法判定是否違反投票日當天不能有助競選活動的規定，因此尚未有裁罰的程序，若有進一步資料時我們再詳查。

李組長針對以選舉人身分證明書領票事件補充說明：

黃副總幹事通知有投開票所用「選舉人身分證明書」領票，馬上請公所轉發主任管理員群組，說明：戶政事務所沒開立臨時身分證證明書，村里長證明不能取代身分證，健保卡及戶口名簿都不能領票。選舉人身分證明書是在身份證照片模糊不清時，由村里長證明是本人，是合併身分證使用的。

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

第4條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遺失國民身分證，在申請補發之新身分證尚未領得前，應憑戶政

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臨時證明書領取選舉票。

第 9 條

選舉人憑臨時證明書領取選舉票時，各投票所管理員應確實核對其臨時證明書相片與本人無誤，並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內加蓋「憑臨時證明書領票」後，方可發給選舉票。

但目前戶政事務所是隨到隨辦身分證，臨時證明書已沒在使用。戶政事務所投票當日留守人員主要電話協助跑錯投開票所資料查詢，當日不能補發身分證或開立臨時證明書。

公所有來電問：選舉人身分證明書，是在身份證照片模糊不清時，由村里長證明是本人才可使用。所以是併身份證使用，不用收回，算是證明他的身份！

據報載：

負責水里鄉投開票工作的水里鄉長葉銘豐表示，因日前有村長在群組反映，家中長輩身分證模糊或字跡不清，無法辨識，所以鄉公所才提供「選舉人身分證明書」，提供村長協助開立證明，輔佐身分證字跡不明之用，但有提醒「投票時還是要帶身分證。」

葉銘豐說，可能有村長誤以為只要持證明就可以領票投票，選務人員也誤解該用法，所以就放行，水里鄉公所承辦員有解釋確實是她打電話去詢問戶政事務所後誤解 2 個證明書的涵義，告知主任管理員可以用「選舉人身分證明書」領票。

主席裁示：

既然臨時證明書現戶政事務所已沒再開立，身分證都是隨到隨辦，可建議修正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第 4 和 9 條。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南投縣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一份，提請審議(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陳諭章被判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廖永文遞補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度選字第 9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選上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 144 條或第 146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 三、經查該選舉區 6 名候選人，應選名額 5 名，落選人廖永文得票數為 1,631 票，達本會公告當選人最低得票數(1,702 票)的二分之一以上，經本會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查證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3 項所列情事，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南投縣埔里鎮市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
- 四、檢附「111 年南投縣埔里鎮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1 份(附件四)。

辦法：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

會，並副知監察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南投縣政府、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決議：照案通過。

林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本案請發新聞稿公告，並儘速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玖、 意見交換：無

壹拾、散會：12時10分